延安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21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1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的，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的，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一般为大学本科毕业生，具有三年以上第一线教学经历的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也可报考。

我校教育硕士各招生领域只接收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人员报考，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学科教学（语文）领域只接收中国语言文学类相关专业[代码为0501]应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学科教学（英语）领域只接收英语类相关专业应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学科教学（历史）领域只接收文史哲类相关专业应往届本科毕业生报考。

（七）报考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良好的双语基础；鼓励具有不同学科和专业背景的生源报考。

（八）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普通全日制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具有普通全日制临床医学类专升本学历（学籍）考生的本科阶段修读专业和专科学历专业必须一致。具有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学历文凭的考生不得报考，但可以报考我校基础医学学术学位。

2.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但可以报考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3.在院校培养和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学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4.报考专业与毕业专业必须一致。其中：医学影像学和放射医学专业毕业生仅可报考影像医学与核医学领域、麻醉学专业毕业生仅可报考麻醉学领域；眼视光医学专业毕业生仅可报考眼科学领域；医学检验专业毕业生仅可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领域；等。

5.我校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规培基地有延安大学附属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安市红会医院、西安市中心医院、西安市第九医院、延安大学咸阳医院、延安市人民医院和榆林市第一医院。

（九）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为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护理学本科毕业，且通过国家注册护士职业资格考试或具有注册护士执照（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除外）。

护理硕士实践基地有延安大学附属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安市中心医院和榆林市第一医院。

（十）报考公共管理硕士，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十一）我校所有理工农医类专业不接受文科类专业背景考生报考。报考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考生必须符合专业目录备注栏注明的条件。

（十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考生报名时需填写定向就业单位信息。